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1號

異議人即

申報人即

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傅玟慧(原名：傅雯華)執行更生事件，以債權表聲明異議方式，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報金額逾新臺幣31,931元者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3條第1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本條例所定之公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本條例第14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申報意旨略以：異議人與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）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合併，合併後異議人為存續公司，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，其各項權利義務由異議人概括承受，故台灣之星對債務人之債權依法由聲明人承受。而異議人前申報之債權未含債務人積欠台灣之星之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6,672元，特此聲明異議請求更正債權表等語。
- 三、查本件債務人傅玟慧(原名：傅雯華)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44號裁定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並已於113年4月12日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3年4月30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

於113年5月20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」，公告並載明未申報將生失權效果，此公告不僅依法公告於本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、及債務人住所地所在之區公所，且異議人亦已於113年4月16日受送達，此有本院公告函、公所函、送達證書附卷可資。

四、查：

(一)異議人已於113年4月16日收受本件開始更生程序之公告，且已陳報債權，經登載於債權表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、劣後債權欄位合計為31,931元，先此敘明。

(二)次查，依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提案1司法院民事廳研審意見，得依本條例第36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出異議者，以債務人或「其他」債權人為限，是關於債權表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僅能對「其他」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（經登載於債權表）聲明異議，非謂異議人可就自己遲誤法定申補報期間之債權，以異議方式補行申報。故債權人對於債權表中所列自己之債權，不得依該規定提出異議，債權人若未遵期申報、補報債權，而依上開規定提出異議，其異議並無理由。

(三)再查，異議人於收到本件債權表後，於113年6月13日（本院收狀日）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，請求將債權表記載之債權金額更改為56,672元，實質上係欲補行申報債權人清冊登載數額以外之金額，但早已遲誤本件執行更生程序之債權申報或補報期間。

四、因此，不論本件異議人即申報人逾期申報債權之原因為何，依本條例第33條第5項之規定，既已逾本院所定申、補報債權期間，欲申報債權人清冊登載數額以外之金額24,741元（計算式：56,672－31,931）不符上揭規定，不得加入本院編造之債權表，故除原債權表記載之31,931元以外之金額，自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